

類 科：智慧財產行政
科 目：公平交易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某國有A、B、C、D、E、F等6公司生產、販賣「自駕船的電池」，買受人為該國5家製造自駕船的公司。A、B、C、D、E生產、販賣的自駕船電池分別占該國自駕船電池市場的16%，F則占該市場的20%。日前A公司通知上述5家自駕船製造商，要求與5家製造商於2023年5月31日前訂立新的自駕船電池買賣契約，每一電池的價格由昔日的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調漲為8萬元，且新約將適用於2030年12月31日前的所有交易。5家製造商發現，A的自駕船電池的相關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間，將於2025年底前陸續屆滿，屆滿後可能有其他廠商利用A的技術生產較廉價的電池。5家製造商雖有此疑慮，但唯恐2023年6月起即無法向A購得電池，因此仍陸續與A訂立買賣契約。試問：在我國如何認定一事業濫用獨占地位？若此案發生於我國，A是否濫用獨占地位？（25分）

二、依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，聯合行為之合意，得依市場狀況、商品或服務特性、成本及利潤考量、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。請說明此規定的立法理由、規範重點，並舉一例說明聯合行為的推定合意。（25分）

三、藥品製造商A公司與下游藥局簽訂「W品牌專櫃專案合約書」，約定藥局同意依照雙方協議或A公司建議的商品售價銷售商品，如有違反，A公司得終止合約。除此等措施外，A公司的業務人員經常勸導、要求下游藥局盡量以建議售價銷售。試問：A公司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？（25分）

四、A、B、C公司各自擁有與「餐廳端菜機器人」有關的發明及新型專利，在「餐廳端菜機器人」市場中分別有35%、35%、30%的占有率。為避免降價促銷造成各自獲利減少，3家公司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，各自販賣的「餐廳端菜機器人」的價格均為10萬元。A、B、C雖謹守約定，但擔心聯合定價的行為受到處罰，因此3家公司的主管最近決定，一旦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下稱「公平會」）調查發現他們聯合定價的行為，便向公平會申請適用「寬恕政策」，爭取減輕甚至免除罰鍰，但會對公平會的調查保持沉默，避免公平會取得更多的證據。試問：公平交易法訂定「寬恕政策」的目的為何？A、B、C得否成功適用寬恕政策？（25分）